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中小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鲁山县四棵乡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鲁山县四棵乡人民政府土楼村水泉沟组道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鲁山县四棵乡人民政府土楼村水泉沟组道路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晓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.4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河南晓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08月01日

